

第三只眼

皮相之补的困惑

个儿矮的穿高跟鞋,皮肤黑的扑蜜粉,肥胖的抽脂,五官不美的,没关系,钱够多可以去韩国整形……

□童卉欣

他个儿矮,对于男人,这是唯一的也是致命的硬伤。至少,他这样认为。

因为这个,他讨厌“矮”字,连带近亲的“短”、“小”、“低”等字一并不喜,讨厌谈话的时候有人提到个儿矮的人。一次某人讨好他,被他极不耐烦地打断:别在我面前提什么拿破仑、邓小平!虽然他的重量级和这些人实在相隔太远。

他总结自己的一句话,不甚好听,倒还贴切:好咬人的狗,没张好皮。

读书,他凭借着小聪明,还算不赖;同学间打架,他一定冲在头里;穿衣,他要品牌的;找女朋友——这个很关键——要美丽,有知识,最要紧,不能矮,当然,更不能太高,不能超过他太多。最后谈成的一个,大家一看:高校系花一朵,裸高161cm,不穿高跟鞋只高他一点,一切恰到好处。

对象很理想,婚恋生活却不太幸福。因为系花骨子里也好强好胜,除开最甜蜜的初期,

他们动不动就为皮毛小事大雷地火、大动干戈。谩骂,耳光,指甲划痕,摔东西,抖皮箱,里面咕噜咕噜滚出来的小玩意儿,都是他买给她的。他灵光一现,大喊:你自己看看,你吃穿用住,哪一样东西不是我买的!

系花家庭条件差,多年来仰赖他的家庭资助念书,嫁他,是空手进门,而这,也是她的硬伤吧。她顿时丧失了斗志,泪水扑簌,而他,也兴味索然。打闹次数多了,离婚也讲成了冷饭,彼此都伤到心深处,貌合神离地过着。

好在,男人还有另外的路,他把心思全放到事业上,倒格外能吃苦耐劳,忍辱负重。聪明的人很多,肯吃苦的人也多,聪明肯吃苦的人能匍匐到尘埃里的却不多,他是其中一个。为了明天跳得更高,他不在乎今天再“矮”一点。其中事例之一是,他瞅准那些呈上升态势,对自己进步有帮助的人,一年三节,年年次次不落落地携礼去拜会,不论对方是否让他进门,绝不放弃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,十多年后,他取得了别人也许整个职业生涯才能取得的成绩,也算其中翘楚了。女儿的家长会,他准备携夫人一道风光出席,要让人家知道女儿有多么优秀的父亲,老婆嫁了一个多么出色的男人,谁知道老婆竟然拒绝和他同往。看着别人一家家亲近和睦、欢欢喜喜,他真的很伤感。

深夜,在电话里他和朋友谈自己风光背后的失意,“我以为我取得了今天的成绩,家庭关系会改善,谁知还是冰窖一个,不是说男人靠征服世界来征服女人吗?”

“你有没有意识到,你和别人相处的模式是总想驾驭别人、打压别人,高人一等。别人不服你的压制,不让你占上风,你就会迅速而准确地找到对方的弱点加以攻击,你老婆在你面前一定是没有自信的,怎么会心情愉快?怎么能和谐相处?”朋友说。

他良久无声,知道对方说的都对,人最艰难的莫过于直面自己的弱点。他的争强好胜,他的驾驭之欲,他的穿衣、讲话、找老婆,一切一切的外向表现,莫不是为了弥补自己的皮相。而皮相之弱,是与生俱来,非他之过,他觉得自己因此受到的委屈、达不到的高度,才是内心深处不为人言的痛楚。

个儿矮的穿高跟鞋,皮肤黑的扑蜜粉,肥胖的抽脂,五官不美的,没关系,钱够多可以去韩国整形……皮相之补的形式何止这些,以至于有时候它打着有事业心、有进取心这样的大幌子,我们还浑然不觉。

《画皮》里的小妖也嫌自己面相差,撕剥下来另画了美女相贴上,为的是迷惑书生,但是——她总归不骗自己。



憾是:他们一直没有孩子。起先做妻子的以为是自己的毛病,于是悄悄去医院做了检查,然而检查结果证明女人身体完全健康。女人将这件事说给男人听,男人叹了口气,女人知道,他的家人尤其是父母一直盼着能抱上孙子,而周围同事、朋友探究与疑问的目光也让他们心理压力日增,女人不忍心让男人四处求医问药,更不忍心让男人受外界的嘲笑,于是对男人说:“要是实在跟家人朋友交代不了,你就说是我的问题,我不在乎,只要你这辈子对我好就行了!”女人本是带着悲壮说出这番话的,她想他是断不会同意的,如果她爱他的话。不料她却惊恐地发现男人的眼睛明显地亮了一下,之后竟然点头同意了,女人不甘地问他:“你真打算这么说呀?”男人有点为难地答

道:“我现在在单位里大小也是个人物了,要是让别人知道了这个隐私,还怎么做哪?”男人后面说的一大堆理由女人都没有听懂,她只是在暗自伤心——当困难与危机来临的时候,他首先想到的是保全自己,她终于知道面前的这个男人其实是不能托付终身的。

有人说,一滴水可以折射太阳的光辉,这个道理用在爱情上,其实是说,一个细节往往可以让你明辨爱有多真、爱有多深。所以请记得,看一个人爱不爱你,不是要看他(她)说了多少句“我爱你”,也不是看你们在一起多长时间,而是要看爱情里的细节,那些微不足道的细节往往会真实地反映出一个人的内心。成就爱情的常常是一些细节,毁掉爱情的也往往是一些细节,爱与不爱,都在细节。

围城兵法

左手抓心
右手抓胃

□包光潜

左手抓心,右手抓胃,两手都要硬。这是茹霞的语录。我们曾有过一段恋情,仅昙花一现。各自成家后,依然是好朋友,她先生更是我的好朋友。茹霞算是成功的女士,不仅事业有成,而且家庭稳定、幸福。印象中,事业有成的女人,家庭往往糟糕。但茹霞不一样,她有魔法,这便是“两手论”。

茹霞的先生老赵被人请吃时,总少不了一句话:“外面的饭菜,我不习惯。”就连我这个老朋友请他,也不例外。我想起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论,越发佩服茹霞。老赵的“不习惯”当然是建立在另一个“习惯”之上的。

有一次,我开玩笑地问茹霞:“你的左手是怎么抓心的?”是啊,右手抓胃好理解,操持餐具,调养得体,使老赵的胃产生物质反射和排异作用,只好听从你的召唤。可抓心为啥一定要用左手呢?也许她只是随口说说而已,但她一开口却让我惊讶——其实我是个左撇子,可我不轻易用左手。然后,她很微妙地对我笑笑,深藏不露。我终于明白,为什么当初她会离我而去,原来她是个左撇子我都没发现!

她看出我的尴尬,莞尔一笑,继续发表她的左手论。她说,人们习惯于用右手操持一切,譬如待人接物、写字、握手等,看起来右手很尊贵,其实不然。按照中国传统观念,左手才是最尊贵的,它是垂帘听政的慈禧太后,它是足不出户的金小姐……任何场所,不要轻易亮出你的左手,特别是女人。左手是用来平衡大脑、平衡关系的,该出手时则出手。左手的幸福永远属于女人,关键就看女人能不能在关键时刻用左手掌控一切。

女人牵手也有讲究。男人应该牵女人的左手,而不是右手。女人的右手被心爱的男人牵了,那就意味着一生一世要为男人付出;如果左手被男人牵了,那就表明这一辈子将倍受男人的呵护与关爱,享受阳光雨露,滋润无比。

那你的右手呢?我对身边这个女人越发好奇。

她说,男人的胃应该是女人专伺的宠物——这话让我非常惊讶,新鲜又别致。我紧紧地盯着她的脸,心里却在想象着老赵的胃:他的胃是怎么一步一步地变成了她的宠物呢?

为了验证她的两手论,我想尽办法约请老赵出来应酬。老赵也面子,但应酬归应酬,每逢用餐之时,他还是那千篇一律的话:“外面的饭菜,我不习惯。”我想起她的“两手论”,心中的醋意便翻江倒海,却又不能写在脸上。我怎么就没有抓住她的左手呢?好让她的右手饲养我的胃。

老赵是个“宰相肚里能撑船”的人,他知道我们昙花一现的风花雪月,从不计较,或者自信是牵住她左手的第一人。

终于来了机会。几个老同学从沪上归梓,被地方领导“招商引资”到星级宾馆。老赵实在经不住老同学的软硬兼施,决定留下来陪同级别比他更高的领导。不得不喝点吃点,结果宴席尚未结束,他就当场反胃,脸色苍白,没办法,我给她打了电话:“你的‘宠物’出了点问题,我在市医院等你。”这事传出去之后,大家都知道老赵的“胃”是夫人专伺的宠物,外物不得刺激。

又有两个月没见到老赵和她了,难免想起“两手论”。人都在各色磁场中,各种引力在所难免。只要左、右手定则运用自如,还是乱不了方寸的。

谈情说爱

爱与不爱,都在细节

□殷卫

我要讲的是三段爱情故事,并且这些故事都是因为一些小细节而导致了爱情的方向急转直下,有了另外的结局。

第一个故事发生在恋爱的初期,他和她在一个单位共事。经热心人的撮合,两人开始了交往。可是当他们互相走近了以后,她渐渐感到现实中的他与想象中的伴侣有很大出入,她想到了分手,又有些犹豫。这时候,单位派他去外地出差一个星期,她想正好借这段时间冷静一下,仔细考虑清楚。

他走了没几天,单位里发给每个职工50斤大米,他的那份也就自然由她代领,放在了她的宿舍里。

她想来想去,终于在他出差回来的第二个晚上约他出来,提出了分手。其实她不是没有伤过,毕竟相处了一段时间。她看着他,期望他能说点什么,或许她会因此被感动而回心转意。

他想了一会儿,说:“既然我们没缘分,那就这样吧。”

两个人都沉默了一会儿,之后他又开口了:“对了,我的50斤大米是不是在你那儿?你看我什么时候去取?”

那一刻,她心里的担子忽然一下子卸了下来。那个晚上,她在心里说:“老天爷,谢谢你!”不过是50斤大米,却让她看透了一个男人的胸襟。

第二个故事有关一对热恋的男女,他和她相恋多年,已到了谈婚论嫁的阶段,在大家眼里,是郎才女貌的一对。

有一次,她陪着他回老家探望双亲,两人租了一辆小型货车去山村,走到半山腰,车子的刹车系统忽然失灵,司机顿时慌了手脚,对他们喊:“赶紧跳!”从小就娇生惯养的她看看车外却不敢,眼看车子要失去控制,怕得要命的她本能地想拉住旁边的人,他却大声吼了一句:“你不跳我可跳了!”吼完,便“滚”了出去。伤心绝望的她闭上了眼睛等死,不料奇迹发生了:车子撞到了路边的一根粗木桩上,停住了,睁开眼的她却再也不想看见那张虚伪的脸。最后的结果是女孩毅然放弃了这段持续了数年的感情。

第三个故事的主人公是一对婚龄三年的夫妻。他们都有着稳定的工作、不菲的收入,过着有房有车的富裕生活,唯一的遗

女人的容颜与男人无关

□杨不离

岁月果真长着一双神出鬼没、不可捉摸的雕刻家之手。谁能想到,同学会上再聚首,隔着不过几年时光而已,大家完成了互相打量之后,惊讶地发现容颜最苍老的那个,竟然是当初美艳不可方物的校花。

想当年,她是全校女生艳羡妒忌的对象。一个校草级男生为了她一朵花而放弃了爱慕他的整片森林。他先她毕业两年,早早创业成功。于是她一毕业,便众望所归,顺理成章地被她藏进了“小金屋”。当其他女生在失恋、求职、票子、房子交织的尘网里跌跌撞撞爬滚打时,她已荣升为衣食无忧、婚姻美满的阔太。

可惜爱情没有神话,即使你是倾国倾城的大美女。男人的背叛千篇一律,并无新意可言。然而女人的不幸则各有各的不同,结局主要取决于女人对此所持的态度——向上还是向下。

很不幸,可能在温室里呆得太久,失去了抗击外界风雨的能力,我们的校花选择继续呆在已经没有温度的围城里,在失落、委屈、不甘、猜疑、怨恨、自怨自艾中度日如年。光滑的额头很快生出了愁纹,总是郁闷生气,致使嘴角开始下垂,清水一般的眼睛如今沉淀着厚厚的泥沙……

与校花形成鲜明对比的,让大家眼睛一亮的,则是当年毫不

起眼的一个小个子女生。她很平凡,平凡到大家几乎忘记了她的名字,但这次聚会上她却是最耀眼的一颗星。她还没有结婚,独自一人供养老母。在一家外企刚刚打拼到金领的职位,没有买车,每天装扮精致地挤地铁。没有工夫多愁善感,就算失恋也没有太多时间悲伤。永远在人群里昂首赶路,自己的生活自己扛。女人最在意的安全感,其实谁都给不起,唯一踏实可靠的只有自己——气质出落得异常卓越的她,面对大家热情的围观,淡淡做了如上表述。

两个在容貌的先天条件上天差地别的人,因为走的路与所持有的

生活态度不同,后来的容貌竟然来了个惊天大逆转。“女为悦己者容”,纯粹是一句应爱情之景的情话,千万别把它当成真理。事实是女人的美都是为了自己,而非为了别的什么人,如果不能明确这一点,结果便只能像校花一样,单为了一棵草而凋零。

对于女人而言,世上最划不来的事就是——为了一个男人而变丑。让女人变美是男人的责任,而让女人变丑的男人,根本不配拥有美,只会摧残更多的美。何去何从,女人应该明白。繁花丛中,一个男人很难陪伴你一生那么长,而你容颜的打磨与修炼却注定是一生那么长远的大事。